**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

**招标人：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531009**

**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广明 联系电话：0576-88517791**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就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凡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要求且能够及时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采购内容**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投标结算率上限（%）** | **单位** | **数量** |
| 1 |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 | 作为台州国际博览中心的水、电、气接驳服务提供商，展会期间为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提供所需的水、电、气设备设施接驳服务，日常维护及管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40 | 项 | 1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提供本项目服务能力的投标人；

2、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30万元的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水电气接驳服务项目业绩；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次招标文件的获取由各投标人自行到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DashBoard）下载获取。请各投标人密切关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对本项目的答疑和澄清，由于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答疑和澄清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概不负责。

**五、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tzygcg.com/DashBoard）；

2) 投标人应提前办好ca锁（办理网址：https://www.tzygcg.com/DashBoard），绑定平台账户。

3.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将被拒绝，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七、开标地点**：本项目开评标环节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可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https://www.tzygcg.com/live/）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公告、公示媒体：**

公告网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 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一）招标人（受理招标文件相关质疑及答复）**

名称：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颜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531009

**（二）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明

电 话：0576-88517791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507号台州国际商务广场1幢（北门）6楼

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要求**

服务业务范围为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中标人应负责水、电、气接驳服务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配电箱（含配套电缆）、水管、气管及相关附件的采购，所配备的水、电、气接驳设施设备须充足，以满足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满馆运营需求。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标准且为国家质监部门认定合格，其中配电箱应当符合IEC/EN/GB标准，室外电箱防水等级应当达到IP65，每个配电箱仅允许配置一路进线开关且开关配置应当匹配相应电箱的额定性能要求，开关应当符合 IEC/EN标准；配套电缆应当符合IEC/EN/GB标准的铜芯软电缆，原则上一路出线仅允许使用一根电缆，在未得到招标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允许两根或多根电缆拼接，电缆护套应当完好、无破皮；气管、接头和气阀应当符合GB标准，压力等级不低于10公斤；临时租赁的空压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证照齐全，操作、维护人员持证上岗；水管、接头和水阀应当符合GB标准，压力等级不低于4公斤；其余附件及配件均应当符合GB标准。  
 2、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送水、电、气时间之前，从展厅展位箱（或指定接驳点）引出水、电、气源至指定位置，所有展会展台（或指定位置）配套电箱、水管、气管及相关配件均已达到使用条件，并确保无其他单位擅自接入招标人的展位箱或水、电、气接驳点；中标人应确保展厅展位箱（或指定接驳点）设备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投标人应确保所有接驳点连接牢固，无脱落或虚联；投标人应确保所有线缆或管路通道采取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记。

3、中标人应负责在展前协调会对主场搭建水、电、气接驳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负责展会开展前所有用水、电、气图纸审核，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图纸以整改单的形式统一汇总到主场搭建，让其督促整改。

4、中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展会展台（或指定位置）的送（停）水、电、气操作。送电时对电箱进行检查，将不符合送电的情况以整改单的形式统一汇总到主场搭建，让其督促整改。

5、中标人应承担展会期间展馆配水、电、气设备设施（含展位箱、落地柜及插座箱）的现场管理，设专人负责巡检及抽验，杜绝偷水、电、气及其他违章或违规行为，确保现场用水、电、气安全。

6、中标人应参与或负责展会期间展馆配水、电、气设备设施的状态确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招标人与主办方在场地交接时，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对展厅整体状态做确认；2. 中标人在正式送（停）水、电、气前应进行自检，对搭建方的水、电、气回路进行验收。

7、中标人应在展会现场设专人驻点，按展会规模合理安排工作服务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并统一着装，并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报招标人备案。展览期间技术员配备不少于1人/展馆，会议及活动期间须配备技术员不少于2人/场，客户现场临时增加水、电、气需求，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8、中标人应负责展会期间展馆配水、电、气的应急响应，一旦发现水、电、气异常或接到通知，应立即响应；如暂时无法解决，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防护措施，并通知招标人，确保开展期间所有展会展台用水、电、气无失控，无重大事故。

9、所有展馆配水、电、气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物资、工具、车辆等的采购、租赁及运输等均由投标人自行解决，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应定期对重要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及时维修、更换、淘汰故障设备设施。

10、中标人应响应展会主办方提出的其他展务配套服务用电需求。

11、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为招标人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馆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餐饮、设备等临时用水、电、气接驳等服务，涉及易损耗材及更换材料需采购产生费用的维护项目需递交申请，盖章确认费用后再予以实施。

1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人身、财产保险保单复印件，保单的保险期间至少需涵盖在合同履行期限，保单的范围涵盖中标人所聘人员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人安全事故，及因投标人电箱故障造成招标人和招标人客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其中，人身险每人单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浙江省现行工伤赔偿水平，财产险单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二、服务目标**

中标人应结合展览搭建管理的特点，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展馆配水、电、气服务，达到且不限于以下服务目标：

（一）重大安全事故为0；

（二）满意率不低于90%；

（三）服务质量投诉失控项目为0；

（四）设备设施故障率不超过2%；

（五）服务正确执行率不得低于98%；

（六）服务验收合格率100%；

（七）服务配套设备设施完好、整洁、无损坏；

（八）在招标人设备设施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客户需求的响应率为100%；

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以上服务目标，将作为重大失控项目计入考核并收到招标人的警告，如中标人连续收到两次警告且无明显改善措施，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从重处罚，直至退场。

**三、服务界面**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展览搭建方及其他现场服务商做好配合，具体界面如下：

（一）配电界面

中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展沟内的配电箱及展馆内外配电柜连接器插头或电缆（线） 铜鼻子为界，以下为中标人职责，以上为招标人职责。

中标人与展览搭建方以中标人提供配电箱为界，以上为中标人职责，展览搭建方提供配电箱及连接件以下为展览搭建方职责。

（二）配水界面

中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展沟水管及连接件为界，以下为中标人职责，展位箱出水管接头以上为招标人职责。

中标人与展览搭建方以中标人提供的水管及连接件为界，以上为中标人职责，展览搭建方提供的水管及连接件以下为展览搭建方职责。

（三）配气界面

中标人以招标人提供的展沟气管快接头为界，以下为中标人职责，展位箱压缩空气管接头以上为招标人职责。

中标人与展览搭建方以中标人提供气管快接头为界，以上为中标人职责，展览搭建方提供的气管及连接件以下为展览搭建方职责。

**四、商务需求**

1.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3年，采用“1+1+1”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到招标人的要求，合同期间没有严重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的，合同当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续签2次，每次不超过1年。

2.具体项目服务期限：按每个项目主办方要求的期限为准。

3.具体项目服务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4.具体服务项目分配：由招标人根据项目主场需求下单给中标人，由中标人提供服务。

5.结算及付款方式：费用由招标人与主办方结算，在收到主办方所有费用后30天内，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后，招标人按本次中标结算率支付给中标人。原展沟配电箱所涉及到的维修、保养的更换材料，在每次展会结束后中标人上报给招标人清单，由双方对清单进行核实，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

6.本项目招标人一年收入费用暂估252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7.本项目采用合作分成模式，招标人依照对应展会、活动、会议等项目的配水、电、气收入与投标人进行分成结算。投标分成费率：投标人就其收取的分成比例进行费率报价，单位为n%（n精确到个位数），合同签订后依照所报费率及实际配水、电、气收入情况据实结算。

|  |  |
| --- | --- |
| 展厅电源接驳 | |
| 16A/220V | 400元/条/展期 |
| 16A/380V | 600元/条/展期 |
| 32A/380V | 800元/条/展期 |
| 63A/380V | 1500元/条/展期 |
| 100A/380V | 2000元/条/展期 |
| 施工用临时电 | 200元/条/展期 |
| 展台水、气 | |
| 水 | 1200元/展期 |
| 气 | 1000元/展期 |

**五、收费标准**

1.所有电费按标准展期5天，会议期3天计算（指申报展期及会议期），逾期一天多增收10%。

2.项目进场后已定需求无法更改，临时新增的水电气需求费用增收30%，开展后再新增水电气需求费用增收50%。

3.二十四小时用电及展厅外电源接驳费用增收100%。

4.若涉及特殊情况，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 |
| 2 | 招标人：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4 |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
|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网上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标、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电子文件应签章齐全，办理CA证书的投标人可采用单位电子公章代替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签字，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签章）。**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结果公示：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https://tzygcg.com/）、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ztb.zjtz.gov.cn)、台州市产权交易网（http://www.tzpre.com） 上发布。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履约保证金待所有服务合格完成后且无违约情况的5日内无息退还(提交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或保函形式)。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
| 14 | 付款方式：招标人自行支付 |
| 15 | 1、投标文件应为CA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台州市阳光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https：//www.tzygcg.com/wstb/login.html）”。  2、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需安装“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数字证书驱动程序”、“e签宝电子签章客户端”并完成CA证书绑定。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7 | 开标程序：招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具体程序如下：  一、开标程序如下：  1、项目所有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2、由招标代理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项目开标解密按以下步骤进行。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宣布开始开标，并宣读开标项目相关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代理公布参与项目投标人数量。若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代理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时间：45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待招标代理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等相关信息。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评审，投标单位可自行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观看开标过程。  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5、在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过程中，如遇到异常情况，请及时与宁波杰瑞软件有限公司联系。  （技术支持电话：0574-26877268、18067100830）  二、开标特别说明  1、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3家（含）以上时，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对开评标过程有异议的，异议材料须转化为PDF（签章）后通过网上投标系统或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向招标代理提出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 19 | 注：  1.招标人（仅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核对，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可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3.由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独立负责完成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履约（包括各项合同权利、义务，款项支付、结算，合同纠纷处理等）事务。  4.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如有）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如招标人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可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比选、直接委托等方式采购，重新招标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作为以上采购方式的评判依据。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6750元，由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未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投标人如果对于法律服务分包，需要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如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九）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采购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网上投标系统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如在该时间后提出问题需要澄清的，招标人不作答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资信标、商务标组成。

**1.资格标：**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该项目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内容、金额和签订时间的，则还须提供原合同采购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证明材料须补充相关信息）；

（5）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如有）。

**2**.**技术资信标：**

（1）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如有）；

（3）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如有）。

**3**.**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其他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相关资料及建议（如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报价要求：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并应充分考虑方案深化、物价涨跌所带来的风险。

2.报价组成：

2.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结算率的方式报价。

▲2.2报价内容：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一切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设备、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完成合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招标清单，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知识产权等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后不作任何调整。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人要求分项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本工程采用电子投标，无需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3.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好后重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技术资信标跟商务标出现混装或在技术资信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ip地址（或工程清单锁地址）相同，视为串标行为，取消评标资格；

（11）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2.在商务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超过总价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

（4）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属无效标情形的。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投标人代表一律不参加现场开标，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tzygcg.com/live/。

1.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7。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如有）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招标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发送到邮箱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互动”模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商务标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台州市阳光采购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合理调整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商务标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中标候选人公示**

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2.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本章投标无效情形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前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二）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者或者因违反本章六定标（一）3款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采购合同前，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所有服务合格完成后且无违约情况的5日内无息退还(提交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或保函形式)。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供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40分、商务分60分**。

各投标人的总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审查中合格条件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阶段评标。

**（二）技术资信标评审（40分）**

（1）评审步骤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中，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给出评审意见。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资信评分标准，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应的合计得分的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资信标的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3.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此时3≤S≤6时，所有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均予以通过，其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此时S＞6时，取排名前六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前六排名不并列，若排名前六的有效投标人中有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第七名开始若有投标人得分与第六名并列时，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剩余投标人予以淘汰，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 | | |
| 序号 | 评 分 内 容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类似业绩 | 6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40万元的类似本项目采购内容的水电气接驳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投标人业绩资格要求满足本内容加分要求也可得分；  2.须提供该项目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内容、金额和签订时间的，则还须提供原合同采购单位盖章的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证明材料须补充相关信息）。 |
| 2 | 企业实力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该项满分为3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根据整体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评价。  整体方案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4.0-3.1分；  整体方案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0-2.6分；  整体方案针对性差，措施差，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根据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评价。  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措施合理的得4.0-3.1分；  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3.0-2.6分；  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差，措施差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制定项目质量管理措施，包括明确的质量目标、确保实现质量目标的长效管理机制和具体措施。  目标明确，措施完善得4.0-3.1分；  目标较明确，措施完善得3.0-2.6分；  目标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完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根据其它各种有利于招标人的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合理的得4.0-3.1分；  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0-2.6分；  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情况。  应急方案及措施描述详细，方案合理，完全符合招标需求的得4.0-3.1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描述较详细，基本可行的得3.0-2.6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描述简单，方案合理性一般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活动后续服务方案、拆除复原、服务承诺方案进行评审。  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合理的得4.0-3.1分；  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一般的得3.0-2.6分；  措施方案、承诺及其可实施性较差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拟派项目组成员情况 | 4 | 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具备展览展示行业从业经验。在此基础上根据投标人组建管理团队负责人的职称、资历、经验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负责人职称、资历、项目经验丰富的，得4.0-3.1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资历、项目经验一般的，得3.0-2.6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资历、项目经验欠缺的，得2.5-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团队，团队人员具备展览展示行业从业经验。投标人组建管理团队人员的数量、职称、资历、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审，最高得3分。  团队人员数量、职称、资历、项目经验丰富的，得3.0-2.6分；  团队人员数量、职称、资历、项目经验一般的，得2.5-2.1分；  团队人员数量、职称、资历、项目经验欠缺的，得2.0-1.5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分** | | **40** |  |

**（三）商务标评定分值为60分。**（以下除注明外，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

（1）通过商务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3家，按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4家，去掉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高的一个报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5家，去掉有效报价中最高的两个报价后，取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方式计算：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60分；

②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即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5（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即商务标得分=6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1（报价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采购费率最高限额：40%，如投标人所报费率高于投标费率最高限额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程序中给予的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四）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第一名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若出现总得分相同时，按技术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以上均相同的，则招标人抽签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1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1.1乙方应负责水、电、气接驳服务所需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配电箱（含配套电缆）、水管、气管及相关附件的采购，所配备的水、电、气接驳设施设备须充足，以满足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满馆运营需求。相关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强制认证标准且为国家质监部门认定合格，其中配电箱应当符合IEC/EN/GB标准，室外电箱防水等级应当达到IP65，每个配电箱仅允许配置一路进线开关且开关配置应当匹配相应电箱的额定性能要求，开关应当符合 IEC/EN标准；配套电缆应当符合IEC/EN/GB标准的铜芯软电缆，原则上一路出线仅允许使用一根电缆，在未得到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允许两根或多根电缆拼接，电缆护套应当完好、无破皮；气管、接头和气阀应当符合GB标准，压力等级不低于10公斤；临时租赁的空压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证照齐全，操作、维护人员持证上岗；水管、接头和水阀应当符合GB标准，压力等级不低于4公斤；其余附件及配件均应当符合GB标准。

1.1.2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送水、电、气时间之前，从展厅展位箱（或指定接驳点）引出水、电、气源至指定位置，所有展会展台（或指定位置）配套电箱、水管、气管及相关配件均已达到使用条件，并确保无其他单位擅自接入甲方的展位箱或水、电、气接驳点；乙方应确保展厅展位箱（或指定接驳点）设备设施完好，无人为损坏；乙方应确保所有接驳点连接牢固，无脱落或虚联；乙方应确保所有线缆或管路通道采取安全可靠的保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记。

1.1.3乙方应负责在展前协调会对主场搭建水、电、气接驳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负责展会开展前所有用水、电、气图纸审核，将不符合施工要求的图纸以整改单的形式统一汇总到主场搭建，让其督促整改。

1.1.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展会展台（或指定位置）的送（停）水、电、气操作。送电时对电箱进行检查，将不符合送电的情况以整改单的形式统一汇总到主场搭建，让其督促整改。

1.1.5乙方应承担展会期间展馆配水、电、气设备设施（含展位箱、落地柜及插座箱）的现场管理，设专人负责巡检及抽验，杜绝偷水、电、气及其他违章或违规行为，确保现场用水、电、气安全。

1.1.6乙方应参与或负责展会期间展馆配水、电、气设备设施的状态确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 甲方与主办方在场地交接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对展厅整体状态做确认；2. 乙方在正式送（停）水、电、气前应进行自检，对搭建方的水、电、气回路进行验收。

1.1.7乙方应在展会现场设专人驻点，按展会规模合理安排工作服务人员，所有工作人员须严格执行各项施工管理规定并统一着装，并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且报甲方备案。技术员配备不少于1人/展馆，会议及活动期间须配备技术员不少于2人/场，客户现场临时增加水、电、气需求，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1.1.8乙方应负责展会期间展馆配水、电、气的应急响应，一旦发现水、电、气异常或接到通知，应立即响应；如暂时无法解决，应立即启动预案，采取防护措施，并通知招标人，确保开展期间所有展会展台用水、电、气无失控，无重大事故。

1.1.9所有展馆配水、电、气服务所需的设备设施、物资、工具、车辆等的采购、租赁及运输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定期对重要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及时维修、更换、淘汰故障设备设施。

1.1.10乙方应响应展会主办方提出的其他展务配套服务用电需求。

1.1.11乙方应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每年不少于一次馆沟维护保养、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餐饮、设备等临时用水、电、气接驳等服务，涉及易损耗材及更换材料需采购产生费用的维护项目需递交申请，盖章确认费用后再予以实施。

1.1.1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人身、财产保险保单复印件，保单的保险期间至少需涵盖在合同履行期限，保单的范围涵盖乙方所聘人员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第三人安全事故，及因乙方电箱故障造成甲方和甲方客户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事故。其中，人身险每人单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浙江省现行工伤赔偿水平，财产险单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500万元。

1.2乙方应完成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和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1.3乙方的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或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相一致：

1.4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做到安全文明，如有不当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应明确承诺服务的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人员配备、联系人、联系电话等有关资料。

**二、合同结算率**

本项目合同结算率为 %。

**三、履约保证金**

3.1签订采购合同前，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10000元；履约保证金待所有服务合格完成后且无违约情况的5日内无息退还(提交方式为转账或现金或保函形式)。

3.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所扣差额，以保证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违约行为的，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4.2 如有转让和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5.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3年，采用“1+1+1”的模式，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后开始。乙方提供的服务达到甲方的要求，合同期间没有严重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的，合同当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招标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多续签2次，每次不超过1年。

5.2 履行方式： 。

5.3 履行地点： 。

**六、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协定按月结方式付款。费用由甲方与主办方结算，在收到主办方所有费用后30天内，按本次中标结算率（ %）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原展沟配电箱所涉及到的维修、保养的更换材料根据乙方上报给甲方实际情况，每半年支付一次。

结算依据：展前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上报甲方，甲方及需求方验收合格；展会阶段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最新工作任务单（如有）进行加急施工；撤展阶段，乙方依据手上接到的工作任务单给甲方进行最终审核，审核完的结算单双方签字做为结算依据。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及安全责任**

8.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

9.2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相关违约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3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人员服务费的，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如未达到甲方的服务标准，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追回已付合同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需提前6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并提交退场计划（含设备移交清单、人员交接表及应急预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退出。

9.6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为规范合同签订和履约过程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乙方在该工程使用的分包队伍、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

二、甲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廉洁要求

甲方禁止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如下但不局限于下列行为：

2.1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卡、回扣及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购物卡券等；

2.3 参与赌博、色情、吸毒等影响公司形象和有悖社会公德的活动；

2.4 邀请、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度假、健身等活动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2.5 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履行甲乙双方间合同有关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2.6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境等提供方便；

2.7 乙方或分包、协作队伍、材料供应商与甲方拥有采购权、审核权、结算权、验收权等权力的工作人员互为借款，或满足甲方工作人员提出或暗示的其他不正当要求；

2.8 报销应由甲方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邀请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开展工作的宴请、娱乐或其他活动；

2.10 窃取公司重大事项、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利益交换；

2.11 乙方进行其他违反政策、法律法规或廉洁从业的要求，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三、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任何行为，有义务拒绝，亦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甲方接受举报的途径如下：

3.1 受理电话：【】

3.2 受理地址：【】

3.3 受理部门：【】

3.4 受理邮箱：【】

四、乙方不得主动或被动从事或配合甲方工作人员从事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所列的禁止事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已供货金额20%的违约金，乙方应同时赔偿甲方因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要求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同意同时承担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五、本廉洁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份数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招标人）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 投标人代表名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全程各事项、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涉及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等行为均予以承认，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同时宣布承诺如下：

（1）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

（2）我公司同意提供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3）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投标资料均为合法且真实有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县级、市级、省级）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

**开标一览表**

致：浙江台博会展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你单位的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2、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人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若未成为成交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4、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  |
| --- | --- |
| 1、投标总报价 | 大写：百分之 ；小写： % |
| 2、服务期 | 满足要求 |
| 3、质量等级 | 符合要求 |

注：1.报价百分号前保留整数（未按要求报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采用合作分成模式，招标人依照对应展会、活动、会议等项目的配水、电、气收入与投标人进行分成结算。投标分成费率：投标人就其收取的分成比例进行费率报价，单位为n%（n精确到个位数），合同签订后依照所报费率及实际配水、电、气收入情况据实结算。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根据评标办法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合同期限 |  |  |  |
| 2 | 具体项目服务期限 |  |  |  |
| 3 | 具体项目服务地址 |  |  |  |
| 4 | 具体服务项目分配 |  |  |  |
| 5 | 结算及付款方式 |  |  |  |

注：投标人若不填写或内容漏填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水电气接驳（含维保）服务商采购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不虚报资质业绩、不擅自修改招标文件，不虚假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牟取中标；

**七、**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不违反法律无故拒签合同，不背离合同（或技术规格书）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八、**保证中标后不得转包及分包；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